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和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曼迪”)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两位股东计划在2019年7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在2019年7月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3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布兹、康曼迪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14,67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29.01%。截至2020年1月6日,上述股东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86,41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7%。自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今,累计股份减少比例为4.94%,尚未达到5%。待后续达到5%时,上述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基布兹、康曼迪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曼迪	集中竞价	2019/7/25	14.06	3,660,600	0.23%
		2019/7/26	14.09	7,649,900	0.47%
		2019/7/29	14.12	4,752,400	0.30%
		2019/11/7	9.96	3,034,012	0.19%
		2019/11/8	14.08	2,999,480	0.19%
小计				22,096,392	1.37%
康曼迪	大宗交易	2019/7/29	9.12	8,646,266	0.54%
		2019/7/30	9.14	13,440,000	0.84%
		2019/7/31	9.07	9,997,600	0.62%
小计				32,103,866	2.00%
基布兹	集中竞价	2019/11/8	10.21	1,271,700	0.08%
		2019/11/11	10.33	389,200	0.02%
		2019/12/17	10.43	546,900	0.03%
		2019/12/25	9.9	246,800	0.02%
		2019/12/27	10.39	30,000	0.002%
		2019/12/27	10.48	30,000	0.002%
小计				2,513,600	0.16%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19/12/16	9	3,530,000	0.22%
		2019/12/17	9.23	3,440,000	0.21%
		2019/12/18	9.34	3,600,000	0.22%
		2019/12/19	9.19	3,650,000	0.23%
		2019/12/20	9.14	3,660,000	0.23%
		2019/12/23	9.02	3,770,000	0.23%
		2019/12/25	8.87	2,000,000	0.12%
		2019/12/31	9.32	4,580,000	0.29%
		2020/1/3	9.46	2,770,000	0.17%
		2020/1/6	9.77	1,106,200	0.07%
小计				32,106,200	2.00%
合计		-	-	88,799,992	5.5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8,789	5.59%	55,058,989	3.43%
康曼迪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80,192	3.37%	0	0
合计		143,858,981	8.96%	55,058,989	3.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基布兹、康曼迪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基布兹、康曼迪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基布兹和康曼迪的合伙人。

3、基布兹、康曼迪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截至2020年1月6日,股东基布兹、康曼迪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康曼迪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基布兹、康曼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农业银行账户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实施司法冻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发布的临2019-040号公告)。对此,公司向相关债权人、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近日,公司收到蓬江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执行异议申请被蓬江法院驳回,目前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开户银行通知及公司自查,云维股份农业银行账户被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门融合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银行”)基于其与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际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冻结,公司与其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广东际杰之间因为原子公司担保形成一笔债务(已列入公司2016年待确认重整债务),该笔与广东际杰存在争议的债务金额公司已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清偿比例计算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本次被申请冻结金额约为5000万元。

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曲靖分行花山办事处	**********63	36,441,596.78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本次冻结存在不谨慎、冻结账户错误、冻结金额远超判定金额等不当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向相关债权人、银行提起交涉,向蓬江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立即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也请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严格按照昆明中院裁定的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及重整债权申报流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债权确认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昆明中院债权确认裁定及时予以清偿。

近日,公司收到蓬江法院(2019)粤0703执异227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目前上述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协商沟通,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同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无法正常使用农行账户开展业务活动,被冻结资金不能使用导致该部分资金流动性受限。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该账户冻结暂未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较大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发生。目前针对公司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被蓬江法院裁定驳回的情况,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沟通,按相关法律规定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有关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发行了2019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通威SCP005”,代码“01190225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为4.34%,起息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5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105)。

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5日为非工作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20年1月6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3,557,377.05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455,550,003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83%。

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0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3日	2022年1月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	2.7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07,000,000	/	/	/	/	/	5.35%	2.76%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51.47%	1,348,550,003	1,455,550,003	72.83%	37.49%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51.47%	1,348,550,003	1,455,550,003	72.83%	37.4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质押股份中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65,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2、通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0-00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451.48万元。其中:

1、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019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50万元;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关于加快光伏应用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合高管[2014]201号),合肥新能源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级支付的光伏电站补贴196.90万元

2、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拨付2019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的紧急通知》皖经信产信函(2019)80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中显)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蚌埠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019年数字经济奖补50万元。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蚌埠市政府质量奖的通报》(蚌政秘[2019]94号),蚌埠中显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蚌埠市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奖励金60万元。

3、此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收到其他各类小额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94.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补助项目文件或依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12.76	2019年11月13日	合肥市2019年度支持工业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办法
中建材(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33.34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兑现工信局“2018年高质量发展意见”奖励资金的通知(宣财工贸[2019]39号)
	宣城市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8.14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宣城市推动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
	宣城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	10.64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宣城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1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9]34号)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省级)	4.7	2019年11月29日	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96号)
	科普教育基地奖补	0.2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命名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蚌科协字[2019]59号)
	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下达2019年蚌埠市第四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蚌科[2019]97号)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市级)	4.7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下达2019年蚌埠市第四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蚌科[2019]97号)
洛阳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问路工匠”工作室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10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公布2019年“问路工匠”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洛人社职业[2019]13号)
合 计	–	94.58	–	–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19年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94,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

2、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1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56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88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92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中金控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吴中金控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持有高科石化8,39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中金控将直接持有高科石化6,294,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64%。天凯汇达持有高科石化8,39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7%。按合并口径计算,吴中金控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687,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27%。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的通知,许汉祥与吴中金控于2020年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94,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中金控。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42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88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92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金控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687,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2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汉祥	限售股份	18,884,250	21.1922	18,884,250	21.1922
	无限售股份	6,294,750	7.064	0	0
	合计	25,179,000	28.2562	18,884,250	21.1922
吴中金控	无限售股份	–	–	6,294,750	7.064
天凯汇达	无限售股份	8,393,000	9.4187	8,393,000	9.4187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许汉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2319510923****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许汉祥先生任高科石化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1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02195 51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06-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受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冬琴)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F24W3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11-09

经营期限:2018-11-09 至 2023-11-08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	15,800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3%	15,300
3	袁永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00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00
5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8,800
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00
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00
8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3%	100
合计			100.00%	80,000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3、受让方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7411578K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1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01-12

营业期限:2007-01-12 至 2057-01-11

4、受让方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冬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苏州	否

5、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在份额持有方面:吴中金控系天凯汇达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为天凯汇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天凯汇达19.25%的份额;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吴中金控的董事、副总经理杨冬琴在天凯汇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能够对天凯汇达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吴中金控与天凯汇达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6、受让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许汉祥与受让方吴中金控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月4日,许汉祥与吴中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转让方:许汉祥

2、受让方:吴中金控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高科石化股份6,294,750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科石化总股本的7.064%,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高科石化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三)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2元/股。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RMB197,780,000)。

3、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高科石化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高科石化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科石化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两期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RMB118,660,000)支付至转让方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首笔转让价款已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2、在《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RMB79,120,000)支付至转让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第二笔转让价款已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五)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于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六)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1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56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金控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吴中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持有高科石化8,39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7%。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许汉祥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88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92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金控将直接持有高科石化6,294,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64%。天凯汇达持有高科石化8,39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7%。按合并口径计算,吴中金控将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687,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27%。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许汉祥先生在高科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做出的承诺如下:

1、许汉祥先生作为高科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许汉祥先生作为高科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其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许汉祥先生作为持有高科石化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在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中金控、天凯汇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许汉祥与吴中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汉祥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汉祥
吴中金控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294,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中金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姓名:许汉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2319510923****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高科石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